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开泽、郭远森:原告刘志强与被告蔡开泽、深圳市明舜珠宝有限公司、周镇宗、周东枫、深圳市亿爵珠宝有限公司、郭远森、蔡清锦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粤0303民初53559号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详见起诉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。本院于2026年6月1日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(清水河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不出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